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10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BBS

列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2  
林淑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2A  
梁詠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應邀出席的團體：** 第一部分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首席顧問(安老事務)  
符偉樂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主席  
梁建雄先生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會長  
黎浩華先生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堂主任牧師  
蘇穎智先生

香港家長權益關注組

召集人  
董國樑先生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區美寶女士

教育評議會

副主席  
何漢權先生

大圍區教牧同工會

聯絡人  
鄧仲明先生

香港神學院

學生  
林志強先生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羅櫻子女士

雅博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主席  
葉炳釗先生

香港女同盟會

發言人  
陳文慧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總幹事  
胡美蓮女士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執行幹事  
陳祥富先生

彩虹行動

執行委員  
陳諾爾先生

香港十分一會

副會長  
曹文傑先生

北角炮台山家庭關注組

召集人  
陳家明先生

現象研究室

聯繫委員  
Wayne先生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明光社

總幹事  
蔡志森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

秘書長  
李亮神父

和諧之家

社工  
李美嫦女士

小石頭聯盟

楊赫男女士

護家聯盟

書記  
關葵芳女士

中女社 —— 土瓜灣區

代表  
余秀嶽女士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傳道  
蔡永求先生

基督教門諾會愛恩堂

小組組長  
梁德鈞先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事工幹事  
黃美鳳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副主席  
黃瑞紅女士

促進家庭價值協會

秘書  
陳少娟女士

社會文化家長關注組

秘書  
石詠懿女士

九龍城家長關注組

召集人  
蘇永超先生

家庭倫理促進會

召集人  
陳美萍女士

青結聯盟會

主席  
鄭慧敏女士

神召會西環堂

主任牧師  
鍾樹森牧師

新愛護兒童小組

發言人  
周崇頤女士

尋道會

副主席  
莫羨嫻女士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副教授  
關啟文博士

第二部分

深水埗關注組

秘書  
黃潤珍女士

社會倫理家長關注組

秘書  
區艷玲女士

維護家庭權益會

秘書  
羅蕙玲女士

教師關注組

召集人  
尹永勤先生

彩虹約定聯盟會

學生  
鄧穎翹女士

民陣人權組

成員  
楊煒煒女士

關懷愛滋

預防項目主任  
李亭漁先生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劉慧敏女士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創會會長  
容永祺先生

貞潔青年網絡

張俊鍵先生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

主席  
陳世強先生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家庭牧民幹事  
謝有雄先生

香港彩虹

行政助理  
岑子杰先生

Elements

姚佳樂先生

香港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

會長  
蔡少浩先生

身心健益學社

社員  
潘錦強先生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會長  
劉李偲嫻女士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醫生  
馬國輝先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同志社工聯席

曾樂欣女士

「愛港之友」

秘書  
羅文燕女士

平衡人權監察會

主席  
方志成先生

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

董事及秘書  
羅永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2289/07-08、CB(2)341/08-09(03)至(04)、CB(2)498/08-09(01)至(02)、CB(2)530/08-09(01)至(07)、CB(2)549/08-09(01)至(48)、CB(2)559/08-09(01)至(40)、CB(2)616/08-09(01)至(05)及CB(2)624/08-09(01)至(108)號文件]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眾多團體要求就《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表述意見。基於行政上的安排，僅邀請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至於在2008年12月29日限期後要求出席會議的團體，秘書處實難應允其要求。他徵詢委員應否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和個人對此議題的意見。

2. 委員同意在2009年1月23日舉行另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聽取團體和個人對《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的意見。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晤

3.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擬提出的修訂建議的背景和背後的政策考慮。當局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覆蓋範圍內原來只包括異性同居關係，延展至同性同居關係。勞福局局長解釋，同性同居者之間的親密關係亦會令彼此之間存在猶如同居男女一樣的特殊權力分佈、互動關係及風險因素，以致受害人有所顧慮，不願向警方舉報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在刑事框架下制裁施虐者。政府當局察悉，暴力事件可在瞬間演變成人身傷害甚或危害性命的局面，故同意在保持政府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立場的同時，可作

特殊考慮，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由異性同居者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審議《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7年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內來自不同政黨的議員一致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修訂。勞福局局長表示，他在2008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2007年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承諾在2008-2009年度會期進一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以回應《2007年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勞福局局長補充，當局藉《2007年條例草案》把《家庭暴力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前配偶、前異性同居者和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時，已將原本《家庭暴力條例》中有關"同住"的條件刪除。因此，是否合資格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唯一的準則是受害人和施虐者之間的關係，是否屬於條例訂明的配偶、親密或親屬"關係"。在決定受害人是否受《家庭暴力條例》保護時，受害人和施虐者是否居於同一屋簷下並非考慮因素。

4. 勞福局局長察悉市民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存有錯誤觀念，他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傳統家庭價值，有關的修訂建議僅為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提出，而這特殊的處理方法僅適用於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範疇。勞福局局長指出，在香港，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締結的婚姻，在法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法例反映政府的政策立場，即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伴侶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清晰政策維持不變。有關的修訂建議只涉及《家庭暴力條例》和打擊家庭暴力這個政策範疇，不會影響其他現行法例。

#### 與團體會晤

5. 主席表示，由於有60多個團體會表述意見，因此會議將分兩部分進行。

#### 第一部分

6. 應主席邀請，出席會議第一部分的39個團體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陳述意見。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7. 何俊仁議員察悉，多個團體關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或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開綠燈"，故此他詢問各團體，若條例草案清晰表明立法原意，僅是保護包括同性同居者在內的家庭暴力受害人，他們會否支持有關建議。愛護家庭家長協會黎浩華先生回應時表示，該會原則上不反對針對家庭暴力的獨特情況保護同性同居者的建議。然而，他認為在審閱有關立法建議的擬稿並尋求法律意見後才陳述該會的立場，是審慎的做法。教育評議會何漢權先生認為，雖然他同意每個人均應獲保護免受暴力行為侵害，惟家庭價值無論如何不應被扭曲。他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同住暴力條例》，以落實有關的立法建議。

8. 李卓人議員認同保存家庭的傳統和核心價值的重要性，但認為公眾可能過分擔憂立法建議對家庭價值的影響。他指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已涵蓋異性同居關係。現時並無證據顯示，該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曾鼓勵同居或婚外情關係。他認為，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與鼓勵同性關係並無關係。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關啟文博士不同意李議員指他們是過度憂慮的評論。

9. 天主教香港教區(下稱"香港教區")李亮神父回應湯家驊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時表示，香港教區不反對透過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或另訂條例來實施有關的修訂建議，只要法例的標題和內容對家庭及婚姻的核心價值和概念均不會造成任何混淆或誤解。就目前的修訂建議來說，香港教區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原因是該條例現時的標題和內容會造成公眾對家庭概念的混淆。

10. 梁劉柔芬議員憶述，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的立法建議進行商議。梁劉柔芬議員察悉各界關注有關建議在法律地位上是向承認同性關係踏前一步，她並表示，據她理解，當局的政策原意僅涉及《家庭暴力條例》和打擊家庭暴力這個政策範疇。

11. 群福婦女權益會廖銀鳳女士表示，若將《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所有親密關係，可以終止有關的爭議。她認為不應透過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家居暴力條

例》以實施有關建議，原因是這樣會將前配偶或前同居者摒除於該條例的保護範圍之外。此外，這做法會不必要地延遲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

12. 應陳茂波議員邀請，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蘇穎智牧師表示，有關的修訂建議不應只尋求將《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有特定關係的人士，原因是針對家庭暴力提供的保護應適用於各類別人士。他認為，在立法過程中，道德標準應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法例本身不應鼓勵不利於社會健康發展的同性關係。

13. 鑒於團體所表達的深切關注，劉慧卿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公布修訂建議措辭的擬稿，以供進一步討論。若無措辭擬稿，要求公眾決定有關的修訂建議是否可以接受，即使並非不可能，亦很難做到。勞福局局長表示，當局正進行有關立法建議的草擬工作。按照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會在草擬立法建議時盡量包納委員的意見。

14.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修訂建議，難免會對該條例中有關"婚姻"、"婚姻居所"和"配偶"等的釋義及其他條文造成影響。她指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曾就同性關係的法律地位進行司法覆核，因此問題的複雜程度和影響不容忽視。

15. 香港女同盟會陳文慧女士極之不同意梁議員的關注事宜，因為修訂建議只是讓同性同居者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其同居伴侶繼續對其作出騷擾。

*[會議暫停10分鐘，並於上午11時10分復會。]*

## 第二部分

*[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2時30分。]*

16. 應主席邀請，出席會議第二部分的23個團體就《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陳述意見。有關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 討論

17. 梁美芬議員察悉，大部分團體均表明並不反對加強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她重申當局可考慮把《家庭暴力條例》的英文標題改為"Domicile Violence Ordinance"，使之不會與家庭的概念混淆或延遲立法程序。梁議員表示，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引起各界關注，並對"婚姻"的定義提出爭論。她認為，修訂建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對《婚姻條例》中的"婚姻"定義構成法律挑戰。她補充，虐老個案在同住的長者當中並不罕見，因此他們亦應受到保護，免受暴力行為侵害。

18.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然而，他不能認同議員基於上屆議員支持某項建議而通過一項法例，並無需重新就該建議進行討論。他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不應削弱家庭和婚姻的核心價值。他指出，鑒於各團體一致認為有需要加強保護市民免受家庭暴力行為威脅，有關的立法建議可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及部分相關條文而盡快實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程序，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家庭暴力條例》針對的是發生在有親密關係(但不一定是同居關係)人士之間的家庭暴力行為。他察悉並關注到，討論的方向至今已轉變為婚姻的意義、家庭價值、宗教及道德標準。他指出，《2007年條例草案》已把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前配偶和前同居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同住)，以及配偶關係以外的家庭關係。此外，《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並非旨在承認同性關係或公民伙伴關係。

20. 李卓人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指出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而《家庭暴力條例》所提供的民事補救是針對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獨特情況而制定。這說明了為何《家庭暴力條例》的原意並非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李議員補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施虐者須接受輔導服務，以改變

其態度和行為。李議員指出，對於同性同居者亦應獲保護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各界並無爭議，因此他認為當局應盡快提交立法建議。

21. 何秀蘭議員理解部分團體對傳統家庭模式的關注，然而她認為，同性同居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的權利亦應獲得保障。何議員反對藉提交另一項法例實施修訂建議，因該法例未必能夠像《家庭暴力條例》般，為同性同居者提供相同程度的保護。

22. 劉慧卿議員仍然認為，為方便日後討論，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供《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字眼。劉議員補充，當局應盡快提交立法建議。

23. 梁國雄議員認為，所有人都應獲保護免受騷擾，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為何。因此，同性同居者不應受到歧視。梁議員進一步表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政策原意，只是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關係人士。他強調，這項建議不會被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

2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委員和各團體的不同意見。他注意到，大部分意見都認為同性同居者亦應受到保護免受騷擾。至於許多團體提出的關注，勞福局局長重申，政府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既定及清晰政策維持不變。政府當局會詳細及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並在諮詢律政司後着手草擬立法建議，以期針對家庭暴力的個別和獨特情況而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同時清晰地闡明其政策立場。

25. 梁國雄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刻展開草擬工作，並盡快提交立法建議。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立法建議的過程中廣納公眾的意見。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已商定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各界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會在2009年1月23日的會議後考慮安排日後的特別會議，繼續聽取意見。

##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2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的修訂建議

## 團體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第一部分		
1.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616/08-09(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的建議</li> <li>• <u>認為應</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親屬關係(如兄弟姊妹)及同住但沒有親屬關係的長者</li> </ul>
2.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分會 [立法會CB(2)616/08-09(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贊同</u>向同性同居者提供家庭暴力受害人民事保護，以免他們受到侵擾或騷擾。這樣亦便利社工和執法部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li> <li>• 該會不認為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會構成承認同性關係，但若更改《家庭暴力條例》標題有助加快提交立法建議，他們會支持這建議</li> </ul>
3.	香港性文化學會 [立法會CB(2)635/08-09(01)及(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雖然該會<u>原則上支持</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加強對同性同居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但<u>強烈反對</u>有關的立法建議，原因是這建議構成對其他同住人士的歧視。反之，《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li>• <u>建議</u>《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以擴大保護範圍至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	愛護家庭家長協會 [立法會 CB(2)559/08-09(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該會憂慮有關建議最終會改變婚姻的定義</li> <li>• 建議成立委員會預防家庭暴力，並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li> </ul>
5.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 [立法會 CB(2)559/08-09(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但亦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因為這做法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為承認同性關係鋪路，不利於健康社會；</li> <li>(b) 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及</li> <li>(c) 引發更多愛滋病病毒及愛滋病感染個案，從而增加社會在照顧此等病患者方面的開支</li> </ul> </li> </ul>
6.	香港家長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庭的組成應以《婚姻條例》下一男一女的結合為前提。這是社會所維護的主流價值</li> </ul>
7.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635/08-09(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保護同性同居者，讓更多家庭暴力受害人受到保護，並履行政府當局所作的承諾</li> <li>• 有關的修訂建議並嶄新提議，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在過去兩年已提出有關建議，並予以支持</li> <li>• 由於家庭暴力僅限於同住者，因此該會認為無需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或《家居與家庭暴力條例》</li> </ul>
8.	教育評議會 [立法會 CB(2)530/08-09(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應限於傳統家庭觀念下的家庭成員。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的定義應予持守</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另立《同住暴力條例》，以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包括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9.	大圍區教牧同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烈反對擴大《家庭暴力條例》以保護同性同居者，原因是家庭成員只包括配偶和親屬關係者</li> <li>關注《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造成法律漏洞(即透過司法覆核尋求承認同性婚姻)。因此，政府當局不應倉卒提交修訂建議</li> <li>建議另立條例，以保護同住但沒有親屬關係的人(包括異性和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威脅</li> </ul>
10.	香港神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贊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恩福堂、教育評議會和大圍區教牧同工會的意見</li> </ul>
1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 [立法會CB(2)559/08-09(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聯合國有關人權和歧視的公約，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第二十五條相關條文，該組織歡迎並支持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關係的建議</li> </ul>
12.	雅博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擔憂這做法會向承認同性婚姻踏前一步</li> </ul>
13.	香港女同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以履行其於《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時作出的承諾。根據2007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約33%同性同居者受到其伴侶的暴力行為威脅，比異性同居者所承受的高出3倍。婦女／人權組織已於過去兩年，致力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內</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4.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635/08-09(3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贊成並歡迎</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理由是不應容忍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更改《家庭暴力條例》標題的反建議會不適當地拖延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令人遺憾。該會<u>強烈要求</u>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提交政府當局承諾的修訂建議</li> <li>• <u>不同意</u>《家庭暴力條例》包括同性同居者意味着承認同性婚姻，認為這是誇大其詞。儘管宗教和道德團體提出的關注，人權應得到最高程度的適當保護，尤其是當生命受到威脅時</li> </ul>
1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不同意</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保護同性同居關係，原因是這做法會混淆傳統的家庭觀念和概念</li> <li>• <u>建議</u>《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應更改為《同住暴力條例》或《家居暴力條例》，以擴大保護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ul>
16.	彩虹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表達</u>因社會歧視同性關係而感到的悲痛和憂慮，以及因同性伴侶的暴力和侵擾行為而造成的身心壓力</li> </ul>
17.	香港十分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原因是家庭關係不一定局限於配偶關係。以修訂建議會損害家庭概念為理由而反對，實屬荒謬，因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已涵蓋屬其他直系及延展家庭關係的人</li> <li>• <u>反對</u>更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名稱，認為這是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歧視</li> </ul>
18.	北角炮台山家庭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只將同性同居者包括在《家庭暴力條例》內，原因是這樣會為同性婚姻"開綠燈"，並損害傳統婚姻和家庭的觀念，以及將其他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摒除於保護之外</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解決問題並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關注組建議條例的名稱應改為《居所暴力條例》、《家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以擴大保護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包括同性同居者)</li> </ul>
19.	現象研究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若因家庭暴力受害人是同性同居者而不獲支持，則構成歧視，並有違社會公義的原則</li> </ul>
20.	群福婦女權益會 [立法會CB(2)635/08-09(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請政府當局鑒於公平及和諧，提交修訂建議，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保護</li> <li>關注若將《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修訂至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不再同住的前配偶和前同居者將不會受到保護，免受家庭暴力行為威脅</li> </ul>
21.	明光社 [立法會CB(2)498/08-09(01)及CB(2)635/08-09(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促請政府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並詢問為何立法建議並無包括向受害人提供的援助和預防措施</li> <li>關注修訂建議將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並反對有關建議是保護家庭暴力同性同居者的唯一方法。該社促請政府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將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為家庭關係人士提供保護。此外，條例應清晰訂明，就法律地位而言，法例並不承認任何同性關係；或</li> <li>(b) 另立條例，如《家居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以保護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包括同性同居者</li> </ul> </li> </ul>
22.	天主教香港教區 [立法會CB(2)559/08-09(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儘管對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並無異議，但警告有關的修訂建議應維護傳統的家庭和婚姻觀念，並向公眾清楚解釋政府當局不承認同性關係的政策</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3.	和諧之家 [立法會 CB(2)635/08-09(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歡迎</u>政府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關係的修訂建議，並呼籲有關各方以開明和包容的態度考慮有關建議。當局不應再拖延提交修訂建議，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援助，不論他們的性取向為何</li> </ul>
24.	小石頭聯盟 [立法會 CB(2)559/08-09(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理由是這做法與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概念及政府不承認同性婚姻的政策互相矛盾。修訂建議會引致法例出現漏洞，並損害法治。鑒於《家庭暴力條例》的原意僅是保護家庭關係人士，政府當局應另立條例以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免受暴力行為侵害</li> </ul>
25	護家聯盟 [立法會 CB(2)559/08-09(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在《家庭暴力條例》中包括同性同居者，因為有關的修訂違反傳統的家庭和婚姻觀念</li> </ul>
26.	中女社 - 土瓜灣區 [立法會 CB(2)559/08-09(08) 及 CB(2)635/08-09(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原因是該建議會損害及混淆家庭和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概念。此外，家庭成員只應包括婚姻和親屬關係人士，以及領養子女</li> <li>• <u>建議</u>將《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居所暴力條例》。在該條例下，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可以得到保護，而傳統的婚姻和家庭觀念亦可得到維護</li> </ul>
27.	基督教門諾會香港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有關的建議違反《婚姻條例》中有關婚姻的定義及道德觀念。委員應就建議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反之，政府當局應另立條例，以加強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8.	基督教門諾會愛恩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因為這做法會損害婚姻為一男一女結合的概念，亦會削弱傳統的家庭概念</li> <li>• <u>建議</u>政府當局應另立條例，名為《同住暴力條例》，以保護異性和同性同居者，以及同住者</li> </ul>
29.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559/08-09(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對家庭暴力行為零度容忍，該會<u>支持</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家庭暴力條例》於1986年制定時，政策原意為保護人們免受家庭暴力威脅，獨立於婚姻和家庭的概念。該會<u>促請</u>政府當局履行承諾，並從速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li> <li>• <u>關注</u>《家庭暴力條例》若易名為家居或居所暴力條例，會使保護的對象羣組產生負面涵義(即並非家庭暴力的受害人)</li> </ul>
30.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635/08-09(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以落實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公約和相關的法院裁決</li> <li>• <u>指出</u>《家庭暴力條例》自1986年制定以來，雖然已涵蓋異性同居關係，但未有使異性同居關係在法律地位上獲得承認</li> </ul>
31.	促進家庭價值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會對婚姻及家庭的涵義傳遞錯誤訊息。該會認為，家庭是以《婚姻條例》下的配偶關係為前提</li> <li>• <u>認為</u>應透過另一條例，例如《同住人士暴力條例》或《居所暴力條例》，為配偶及家庭關係以外但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提供法律保障</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2.	社會文化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CB(2)635/08-09(3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當局立刻採取行動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但<u>反對</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伴侶，因這樣會傳遞承認同性關係的誤導訊息。故此，該團體<u>促請</u>政府當局探討其他途徑，加強保護暴力行為的受害人</li> </ul>
33.	九龍城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CB(2)635/08-09(3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家庭的前提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婚姻，故此<u>反對</u>修訂建議，因為會引致人們誤以為同性關係獲得法律上的承認</li> <li>• <u>建議</u>不對《家庭暴力條例》作出修訂，而採取其他措施加強保護同居關係人士</li> </ul>
34.	家庭倫理促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修訂建議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鑒於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會對婚姻及家庭的概念產生深遠的影響，該會<u>反對</u>這做法，並建議把該條例易名為《居住人士暴力條例》，以擴大保護範圍至所有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ul>
35.	青結聯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關係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理由是這樣會削弱家庭及婚姻的核心價值，並妨礙兒童的健康發展。該會亦憂慮修訂建議會令公眾誤以為同性婚姻獲得承認。一項在2007年進行的調查顯示，90%回應者(1 000名專上院校學生)支持一男一女的婚姻關係。這結果說明年青人廣泛認同傳統的婚姻概念。</li> </ul>
36.	神召會西環堂 [立法會CB(2)616/08-09(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視作家庭成員，以及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加強保護這些人士免受家庭暴力威脅，該團體<u>表示保留</u>，因為這樣會混淆婚姻及家庭的概念。故此，政府當局應提交另一項條例，例如《家居暴力條例》，以保護居於同一戶的人士</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37.	新愛護兒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關注</u>立法建議產生以下不良後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修訂建議抵觸《婚姻條例》中有關婚姻的定義，容許人們對婚姻及家庭關係的涵義作不同的詮釋；</li> <li>(b) 只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護範圍而忽略居於同一戶的其他類別人士，並不公平；及</li> <li>(c) 會對年青一代造成不良影響</li> </ul> </li> </ul>
38.	尋道會 [立法會 CB(2)559/08-09(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修訂建議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為何。該會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盡快提交立法建議，否則會構成性傾向歧視，違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li> </ul>
39.	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 [立法會 CB(2)616/08-09(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於平等的原則，所有人都應獲保護免受家庭暴力威脅。因此，政府當局應提交另一項條例，即《居住暴力條例》，藉以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ul>
<b>第二部分</b>		
40.	深水埗關注組 立法會 CB(2)635/08-09(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把《家庭暴力條例》範圍擴大至包括同性同居者的建議過於局限，並建議應從公平及平等的角度著眼，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為此，該條例應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li> </ul>
41.	社會倫理家長關注組 [立法會 CB(2)635/08-09(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並促請政府當局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同住人士暴力條例》，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範圍，因為根據《婚姻條例》，婚姻的涵義是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而同性關係在法律地位上並未獲得承認</li> <li>● <u>關注</u>有關建議會為同性婚姻在法律地位上獲得承認鋪路</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2.	維護家庭權益會 [立法會CB(2)635/08-09(3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同性同居者，因這樣會被視作為承認同性婚姻開綠燈，以及令家長和年青一代混淆"婚姻"及"家庭"的概念。該會促請政府當局中止有關該項立法建議的程序</li> </ul>
43.	教師關注組 [立法會CB(2)635/08-09(3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理由如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該等修訂違反婚姻的定義，即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並誤導公眾，使他們以為同性關係在法律地位上獲得承認；</li> <li>(b) 該等修訂會誤導學生對不同性別的角色的看法；及</li> <li>(c) 教師向學生解釋家庭的概念時會遇到困難</li> </ul> </li> </ul>
44.	彩虹約定聯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這樣會導致兩性角色混淆，妨礙年青一代的健康發展</li> </ul>
45.	民陣人權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當局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為他們提供法律保護，免受伴侶的暴力侵害，因這類事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的局面或危害性命</li> <li>• <u>認為</u>支持修訂建議並不是要尋求承認同性關係。該團體對《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沒有特別意見，但<u>關注</u>該條例的標題引發的爭論會推遲提交修訂建議的時間</li> </ul>
46.	關懷愛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支持</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涵蓋範圍，因為暴力事件往往危及生命。擴大該條例的範圍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將為他們提供額外保護，免受家庭暴力威脅，同時令公眾加深認識家庭暴力受害人所獲得的協助</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47.	關注青年兒童發展小組 [立法會 CB(2)559/08-09(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擴大《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至同性同居者，理由如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關建議將挑戰婚姻是一男一女結合的概念，並會使家庭的概念變得模糊；</li> <li>(b) 會向年青一代傳遞有關同性戀關係及兩性角色的錯誤訊息；及</li> <li>(c) 同性濫交關係導致的疾病將會增加</li> </ul> </li> </ul>
48.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因為會令外界認為政府承認同性婚姻、違反家庭及婚姻的主流概念和《婚姻條例》下有關婚姻的定義，以及影響遺產的安排</li> <li>● 雖然不反對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但認為實施的方式應該是提交另一項題為《同住同居條例》的條例，又或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改為《家庭及同居／同住暴力條例》，從而使法例的範圍涵蓋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li> </ul>
49.	貞潔青年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因這類關係並非兩性之間的親密關係，偏離了《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對於居於同一屋簷下但被排除於家庭暴力保護範圍之外的其他人士亦不公平</li> <li>● <u>關注</u>修訂建議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鑒於有關立法建議所引起的爭議，該團體認為現階段應擱置該建議</li> </ul>
50.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港澳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強烈反對</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考慮因素如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家庭暴力條例》以傳統的婚姻及家庭概念為前提，其政策原意是保護配偶和異性同居者，以及直系和延展家庭關係人士。社會對婚姻的普遍理解就是《婚姻條例》下的定義，即一男一女的自願結合；</li> <li>(d) 修訂建議會被視作承認同性關係，這將對婚姻和家庭的涵義產生深遠的迴響</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51.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立法會 CB(2)616/08-09(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因這樣意味着同性關係被視作家庭關係。家庭關係所涵蓋的人士若有改變，會對其他與家庭有關的條例帶來法律上的影響</li> <li>• 建議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或提交另一項條例，即《同居暴力條例》，從而實施修訂建議，保護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包括同性同居者</li> </ul>
52.	香港彩虹 [立法會 CB(2)635/08-09(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反對修訂建議等同歧視同性伴侶</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履行承諾，於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將加強保護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同性同居者，因他們現時缺乏專業支援</li> </ul>
53.	Elements [立法會 CB(2)635/08-09(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提交《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因暴力個案往往危及生命</li> <li>• 認為有關立法建議是針對發生在施虐者與受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所產生的獨特情況之下的暴力行為，因此涉及的雙方有別於居於同一屋簷下的士，例如家庭傭工及其僱主</li> </ul>
54.	香港國際全備福音商人團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因這樣會傳遞有關婚姻及家庭概念的混亂訊息</li> </ul>
55.	身心健益學社 [立法會 CB(2)559/08-09(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僅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因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亦應獲保護免受暴力行為侵害。《家庭暴力條例》應易名為《居所暴力條例／家庭及居所暴力條例》，藉以把其保護範圍擴大至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有關立法建議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這將引發針對婚姻定義的司法覆核</li> </ul>
56.	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關係，因這樣會為承認同性關係鋪路，以及挑戰傳統家庭價值</li> <li>認為政府應就修訂建議連同措辭擬稿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然後才提交有關立法建議</li> </ul>
57.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醫護團契 [立法會CB(2)559/08-09(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反對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理由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家庭暴力條例》的政策原意和婚姻的定義是針對配偶及延展家庭關係；及</li> <li>(b) 雖然政府當局表明其政策是在法律地位上不承認同性關係，但海外的經驗顯示這項詮釋曾受到法律挑戰</li> </ul> </li> <li>不同意把《家庭暴力條例》易名以涵蓋同性同居者。反之，修訂建議應透過另一項條例實施</li> </ul>
58.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CB(2)635/08-09(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以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不論其性傾向為何。把《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同性同居者的建議是達致此目的的最有效方法</li> <li>憂慮爭議的核心從有關立法建議的目的(即加強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轉移至倫理及道德問題</li> <li>不同意更改《家庭暴力條例》標題的建議，因《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是針對發生在獨特情況之下的家庭暴力行為。為居於同一屋簷下的人士提供保護，以免他們受到暴力行為侵害，已超出了《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故應透過其他條例另行處理</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59.	同志社工聯席 [立法會 CB(2)559/08-09(1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促請</u>當局盡快提交《家庭暴力條例》修訂建議，加強保護同性同居者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因為一項調查顯示，33%同性同居者為家庭暴力受害人</li> <li>• <u>反對</u>把《家庭暴力條例》的標題更改為《家居暴力條例》，因為《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涵蓋特定親密關係人士，而騷擾行為不一定在家居內發生</li> </ul>
60.	「愛港之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因這樣會為承認同性婚姻鋪路，以及削弱婚姻及家庭的傳統價值</li> </ul>
61.	平衡人權監察會 [立法會 CB(2)559/08-09(16) 及 CB(2)635/08-09(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認為</u>申請強制令以免受騷擾的資格準則應盡量寬鬆，從而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額外保護。為實施修訂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美國和新西蘭的《家庭暴力法令》(Domestic Violence Act)，該等法令涵蓋同住的人士</li> </ul>
62.	和諧事業國際基金會 [立法會 CB(2)559/08-09(1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反對</u>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的範圍，理據如下 —— (a) 違反《婚姻條例》下有關婚姻的定義；及 (b) 被視作等同承認同性關係，偏離了社會上大部分人所接受的家庭概念</li> <li>• <u>促請</u>政府當局詳細及充分考慮大多數人對修訂建議的意見</li> </ul>